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公司认为，我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包括：

- 公司网站中对于投资者想要了解的内容及公司公告更新不够及时。
- 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各子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尚有待加强。
- 在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是一整套赖以指导和控制公司运作的制度与方法。良好的公司治理，是按照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最佳利益运用公司资产的保证，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这一根本性公司目标的前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是提高公司信用的基础，是增强投资者及公司员工信心的必要条件。

同方股份从2001年起，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指导意见，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

一. 公司治理的理念和目标原则

90年代以来，由于世界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公司治理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进而形成了一个公司治理的全球化浪潮。

1998 年世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OECD) 成立了一个专门制定公司治理国际基准的专门委员会，并起草了《OECD 公司治理原则》，以此作为世界各国有关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管制度框架的参考，同时为市场提供法律指导。

200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了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出台一系列指导文件，进一步提高和充实我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正是在这样地宏观背景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公司文化，进一步确立了以实现股东、公司、合作伙伴、员工之间“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长期和谐关系的公司治理理念。

在公司治理的发展目标方面，公司努力促进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建设，包括推动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治理结构、制度建设的完善工作；建立一种对公司整体经营运作风险的监控机制；充分披露公司信息；努力搞好投资者关系等。

在具体措施上，公司本着下列公司治理的原则，积极推进制度建设：

- (1) 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
- (2) 强化单个董事、监事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结构与决策程序，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有效决策，确保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指导，确保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 (3) 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真正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4) 强化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责任、作用及其独立性，并通过这些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业绩和行为的监督及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实施。
- (5) 保证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二.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沿革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着手制定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

- (1)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03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办公细则》。

(3)公司于2003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根据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指导意见,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下列事项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A. 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推行征集投票权制度等条款。
- B. 根据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C.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规则,相应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D. 根据进一步完善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E. 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6)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且按照上交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0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同时根据独立董事的提议再次修订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8)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 现有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形成了公司章程以及 14 个公司治理文件，这些文件包括：

- (1) 公司治理细则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7) 总裁工作细则
-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
- (10)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14)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三. 关于公司治理的结构

1. 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沿革

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精神，为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董事会提名并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上聘请了两名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提名上，并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提名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至此，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已经达到 30%以上是独立董事的董事会结构。

2.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

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下，“外部人”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外部独立董事制度已经成为我国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其中“外部人”模式的公司治理结构核心是董事会内设专门委员会；而独立董事则作为对“内部人”制衡机制重要组成部份，意在独立于管理层，加强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监督，保证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公司治理的目的是促使股东、管理层更多地关注：股权激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以及通过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增强股东价值的管理等，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公司治

理细则》，旨在增加实践的经验积累，为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良好的基础。其中在《公司治理细则》中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提出了“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自律要求。

在实践中，董事会是公司整个决策体系的核心，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其中以常设方式设立的有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它的为非常设的方式组建，各委员会的职责尽管不同，但目的是一致的，即细化董事责任和加强诚信勤勉义务。

公司总裁是董事会的执行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总裁聘任副总裁作为助手，组成以总裁为核心的经营层。根据逐级授权的原则，由经营层聘任公司内部各经营和管理部门的经理，同时建立相应地授权和考核规则，由此形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网站内容更新问题

由于公司所涉业务领域较多，各个业务单位均通过其各自的网站及宣传途径对其业务进行宣传和介绍，而公司网站中只是对涉及到公司整体情况的新闻消息进行报道，使得投资者无法通过公司网站首页即可以了解的公司各方面业务的进展情况。因此，公司在网站内容更新方面需要加强，尤其需要针对投资者建立专门的栏目，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问题

由于公司多项业务均在子公司层面展开，子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自 2005 年 4 月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来，一直对各个主要控股子公司和下属业务单位积极贯彻该制度的执行，但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的确立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问题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董监事、高管培训活动，但公司内部培训活动开展较少。目前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董监事、高管的培训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不但需要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而且还需要公司在内部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相应培训。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间	责任人
1、公司网站中对于投资者想要了解的内容及公司公告更新不够及时。	5月中旬前，完成对公司网站www.thtf.com.cn中股东天地栏目的改版，并保证内容及时更新。	张园园、蒋舒
2、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各子公司及业务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尚有待加强。	5月底前，将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下发到各个控股子公司以及业务单位，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信息报告制度，并明确各单位的信息报告责任人。	孙岷、张园园
3、在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5月底前，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根据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组织开展后续培训。	孙岷、张园园

第五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作为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在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上与传统产业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差异，由此决定了高科技公司的公司治理具有一些特殊性，其重要内容就是把如何规划和设计薪酬制度来帮助公司赢得并保持竞争优势作为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

具体地，就是将公司一系列薪酬与绩效考核决策工作纳入到公司治理范畴中，由此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联系起来。如所建立的绩效考核体系旨在将股东预期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体化，并与公司战略规划、年度预算相结合，形成与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相关联的公司治理配套制度。此举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制度，使得股东能够获得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良好工作表现，从而提高公司价值；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通过自己的努力完善公司治理并最终提高企业绩效，获得相应报酬。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引 言

我公司自接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后，即组织人员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以下是自查情况报告，敬请广大股东审阅。欢迎广大股东对我公司治理结构提出您的意见或建议，我们将对治理架构不断进行评估、修正和更新，使之更符合公司实际，更符合公司治理最佳做法，将所有力量化零为整，共同打造一个有质量的上市公司。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 岷先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园园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 – 82399888

联系传真：010 – 82399765、82399970

E – Mail : 600100@thtf.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thtf.com.cn>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5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9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9
(一) 股东大会	9
(二) 董事会	10
(三) 监事会	17
(四) 经理层	19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1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25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28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30

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专项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我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78号]文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教技发字(1997)4号]文批准，由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后更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所属部分企业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有总股本57461万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06%。

公司以“技术+资本”的战略，建立“拟风险投资机制”，紧密依托科研院所的人才、科技优势，把大批科研成果进行了产业化、商品化，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所募集的资金对国家“八五”攻关项目、“863”项目，以及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等高科技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评为“科技部火炬优秀企业”，并认定为重中之重的高新技术企业。

96年(上市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亿元，利税0.4亿元，拥有净资产1亿元，到2005年末实现销售收入97.75亿元，利税2.2亿元，拥有净资产30亿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年均销售收入40%的增长速度，国有资产增值约20倍(股改后按照净资产计)。

公司拥有员工总数约1.45万多人，平均年龄32岁左右，其中硕士以上学历占9%，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50%。

到目前为止，公司形成了信息产业和能源环保产业两大核心产业领域，其中在信息产业领域，公司主要专注于计算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数字电视产业整体产业链的打造。在水务、资源综合利用、烟气脱硫、建筑环境等领域保持国内技术领先地位。

2、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致力于计算机、应用信息系统、数字电视和能源环境四大核心业务的建设和发展，精耕细作。在巩固和发展核心资产的同时，公司沿着核心业务上下游的产业链，挖掘和开发关联技术、产品和服务，不断拓宽核心业务领域，构造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主要集中在：

(1) 计算机产品业务

在计算机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专注于计算机产品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 IT 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其产品线涵盖台式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及计算机外设产品、服务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科技服务社会”是清华同方电脑的企业理念，“科技创新、启迪应用”是清华同方电脑的市场研发基础。

公司下设东北区、北京区、华北区、华东区、苏皖区、华中区、华南区、西南区、西北区 9 个销售大区，管理清华同方遍及全国的 28 个办事处以及 3000 余家代理商和 1500 家专卖店。在客户服务方面，拥有一套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包括 40 家客户服务中心及 500 余家授权服务机构，覆盖城市达到 215 个，授权认证服务工程师队伍近 2000 人，拥有强大的 Call Center 电话呼叫中心、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备件保障和技术支持系统。公司在北京和江西建有两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总投资 7000 万元，拥有现代化生产线 5 条，年生产能力达到 150 万台(电脑)以上。2005 年公司在无锡投资的一期规划 300 万台电脑生产基地已投入使用，其与北京、江西九江的电脑生产基地共同构成了三足鼎立的供应流通格局，为清华同方电脑未来国内及国际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及时有力的保障。作为清华同方电脑的运营保障机构，生产基地本着“以销定产”、“以我为主以外协为辅”的原则，以销售为导向，以客户为导向，根据销售情况的起伏，协调本部与外协厂的产能，发挥生产线柔性生产的特点，实现敏捷反应，确保供货的及时，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与产品产业自 1997 年以来高速成长，从 1997 年到 2001 年，连续 4 年实现销量 100% 递进式成长；自 2000 年至今，销量稳居国内品牌三甲；2002 年第三、四季度，跻身亚太区个人电脑销量八强；2003 年第三季度，亚太区个人电脑销量排名升至第六位；2003 年，电脑产品销量突破百万大关；2004 年第三季度，家用电脑销量跃居国内第二；2005 年，公司凭借灵活而实用的商业策略、完善的渠道管理体制，在家用电脑市场继续保持了第二名的市场份额，在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中力争上游，为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在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将自有核心技术充分应用于信息产业中的规模化生产及行业应用构建，服务于国民经济信息化各个领域，推动我国社会城市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的生活环境。

公司在数字城市、软件与行业信息化、安防系统等领域，凭借自动控制、通讯、信息、网络等技术领域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系统环境先进、集成度高的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开发了“ezONE 易众”基础软件平台，其作为核心平台，可以通过各种通讯手段把末端设备或子系统连接到集成系统，实现对人和机器(M2M)的管理和服务，在此基础上，借助于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相继开发了一系列行业套件，为公司在数字城市、政府与行业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

在数字城市领域，公司以自主开发的“ezONE 易众”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凭借在数字

市政、数字家园与智能建筑等行业领域的辛勤耕耘和经验积累，加快了在城市信息化行业领域的整合和创新的速度。其中，在数字市政方面，公司致力于供热、燃气、交通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信息化业务；在数字家园与智能建筑领域，公司充分分析智能建筑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对楼宇自控、安防、智能卡、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防盗报警、物业管理、智能建筑电气等系统的完善和集成，推出了更为先进的智能大厦、智能社区全面解决方案。在软件与行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以自主开发的“ezONE 易众”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结合公司多年来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税务、社保、公安、电力、金融等领域行业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积累经验，围绕“平台+套件”的开发模式，开发了众多行业套件，其中在电子商务方面，公司还培育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业务，并重点以智能 IC 卡芯片技术和读卡机具等系统产品为突破点，形成了从芯片、IC 卡、电子标签、防伪、读卡器、系统软件的完整产业链。在安防领域，自 2001 年首开我国民用核技术应用领域成套高科技产品出口到发达国家的先河，与澳大利亚海关签订了价值为 600 万美元集装箱检查系统的出口合同以来，凭借技术优势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其应用领域也拓展到了机场、铁路、公路等。随着全世界对反恐查危产生的新的安防市场需求，打破了公司仅局限于集装箱检查系统的疆界，给公司安防领域的业务带来了全新的发展空间。

(3) 数字电视系统业务

数字电视产业是现代通讯技术和数字技术革命引发的新的市场机遇，其核心是借助多样化的网络平台，将多种资讯信息以更丰富、更生动的形式传送到各类客户终端。数字电视系统本部正以系统产品为基础，以网络为依托，以内容建设、增值服务为核心，致力于全面构建新世纪的数字电视传媒产业。

在系统产品领域，公司主要专注于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及系统和信息终端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公司完成了数字电视发射机、数字电视前端系统的研制，并凭借在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市场经验和数字电视芯片研发上的技术优势，不断探索数字电视终端方面的市场运营模式并进行相关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开发出了包括机顶盒、IDVD、HDTV、IPTV 等系列信息家电(IA)产品。在增值服务领域，公司业务领域涉及数字媒体、网络教育、网络游戏等方面。在数字媒体方面，公司启动了《中国知识资源总库》工程，旨在利用光盘电子和网络技术，对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等领域的期刊、论文、报纸、图书等公共知识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和传播，对数百万册中文图书和外文图书实现网络数据库链接，通过在全球建立的数据交换服务中心和数据库镜像点，使国内公共知识资源实现网络共享；在网络教育方面，公司立足高等教育、专业培训和基础教育领域，充分利用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丰富资源和市场机会，不断扩展业务。此外，公司不断发展完善的基础教育资源库，集成了智能答疑、备课平台、分布异构数据库统一检索平台、网络视频教学等先进技术，构成了能够支持各种教育城域网、校园网环境的多媒体数字图书馆。

(4) 能源环境业务

在能源与环境业务方面，公司以烟气脱硫/除尘、垃圾焚烧、新能源利用、水处理与净化、中央空调系统、声光电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为基础，专业从事能源利用与环境污染控制工程、人工环境工程与城市环境艺术工程等业务，设计生产系列中央空调设备。已完成国内数百个重大工程项目，具备一流的工程技术经验与工程管理能力。

在烟气脱硫/除尘领域，公司致力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脱硫技术，成功开发出液柱喷射烟气脱硫技术和干式循环流化床烟气脱硫技术，并与 AE&E 等国外著名的专业公司合作，引进了国际上最先进的喷淋法脱硫技术。2005 年，公司中标了国内迄今最大机组的华能玉环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标志着公司的脱硫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脱硫领域的前沿，工程技术经验与工程管理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在除尘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引进 LPPJFF 袋式除尘技术，以增强公司在除尘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在垃圾焚烧、新能源利用领域，公司依托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和自主专利技术，与美国 CEntry 公司合作开发针对国内固体废弃物的先进、成熟可靠的设备制造技术和工艺标准。公司还积极从事煤矸石、垃圾、粉煤灰等资源的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在水处理与净化领域，公司确定了以水处理技术推广和工程承包、水处理产品开发和销售、水处理领域控制系统集成和水务投资与环保服务的发展方向。2005 年，公司承接的哈尔滨太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比计划完工期提前了半年，并创造多项国内同类工程建设的历史记录，取得质量和效益的双丰收。被誉为国内以 BOT 方式建设的规模最大、运作最规范、启动速度最快、投资最少、水价最低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标志着清华同方在国内水务领域的强势地位逐步确立。在建筑环境领域，公司以商用建筑节能工程及洁净技术应用、新型节能设备制造、城市与建筑声光电环境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集成空调工程、智能控制技术、人工环境工程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借助节能技术优势和长期工程实践积累的系统优化设计经验，为不同应用领域提供优质的新型节能设备和节能改造与空气质量控制的解决方案。

3. 公司财务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规模连续增长。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14,855 万元，税后利润 11,591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77,519 万元，税后利润 10,519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1,741.17 万元，税后利润 16,062.32 万元。

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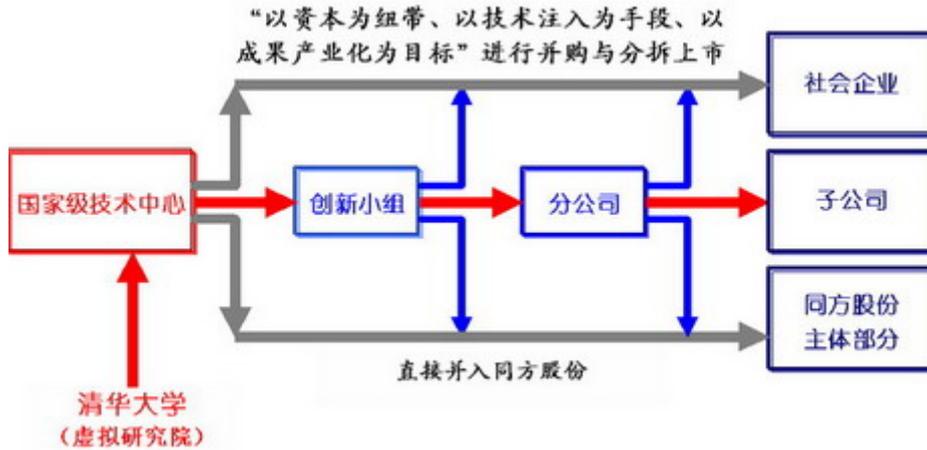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11,741	977,519	814,855
利润总额(万元)	37,636	22,691	23,137
净利润(万元)	16,062	10,519	11,591
总资产(万元)	1,265,995	1,084,253	906,413
股东权益(万元)	316,825	304,558	297,650
每股收益(元)	0.280	0.183	0.202
每股净资产(元)	5.51	5.30	5.18
净资产收益率(%)	5.07	3.45	3.89
股东权益比例(%)	25.03	28.09	32.84

(2004、2005、2006 年财务数据分别摘自 2003、2004、2005 年年报)

4. 发展模式

公司是清华大学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桥梁，其使命是将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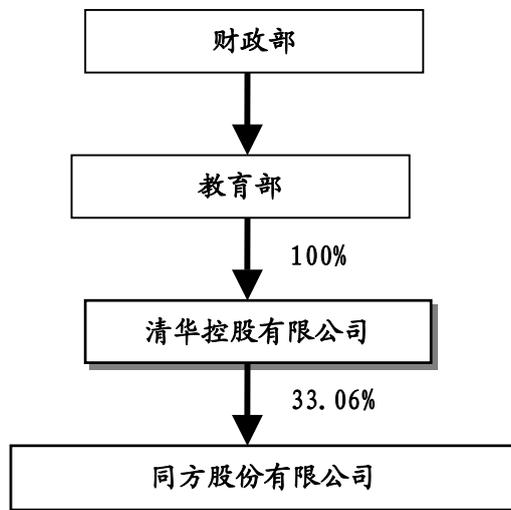
公司以清华大学为自己的虚拟研发中心，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定位从清华大学筛选、开发有市场前途的科技成果或人力资本，在公司内部进一步将它们培育成为新产品、新工艺乃至新的产业，以期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推动收入和利润增长，同时选择合适的业务组合在资本市场推出。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总额 189,98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6%，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国务院国办函[2001] 58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目前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代表清华大学统一持有、经营、处置和管理对外投资的资产(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其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最终隶属于财政部。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股权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普通股(A)4200万股(其中420万股为内部职工股)，每股发行价8.28元。1997年6月25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070万元。所发行股票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1998年1月13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所转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为1998年1月1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6605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37.94%。

公司于1999年6月24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20元的配股方案。所配股份上市交易日为1999年8月10日。配股后，公司总股本18980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43.15%。

公司于1999年6月12日公告了以每1.8股鲁颖电子股份折合1股的比例，向鲁颖电子全体股东定向发行15,172,328股，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鲁颖电子)的合并方案。1999年8月5日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为20497.2328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39.95%。

公司于1999年9月9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送3股(按截至1999年9月9日股本总数204,972,328股为基数，折算的送股比例为每10股派送红股2.6524股)的1998年利润分配方案。所送股份上市交易日为1999年9月14日。送股后，公司总股本25933.9024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39.95%。

公司于2000年5月13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0年5月19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307.4634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39.95%。

公司于2000年12月4日公告了向机构投资者和老股东增发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元的增发方案。所增发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0年12月27日。增发后，公司总股本38307.4634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42.19%。

公司于2001年5月9日公告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和每10股派发1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发红利的分配方案。所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1年5月16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7461.1951万股，其中已流通股占43.09%。

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刊登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关于清华同方(上证登股[2001查]0060号)股本结构证

明，公司股本总数由于送配股尾数四舍五入进位所致，由 574,611,951 股转至 574,612,295 股，其中已流通股仍占 43.09%。

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刊登公告，根据有关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的规定，公司在 1999 年吸收合并山东鲁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形成的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共计 25,421,906 股于 2002 年 8 月上市流通，上市后公司流通股占 47.52%。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实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03,751,603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8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受条件的流通股为 197,830,1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43%，其中清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的方式出售。

2.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986,980	33.06%
流通 A 股	376,782,136	66.94%
股份总数	574,612,295	100%

3. 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由 50.4%变为 3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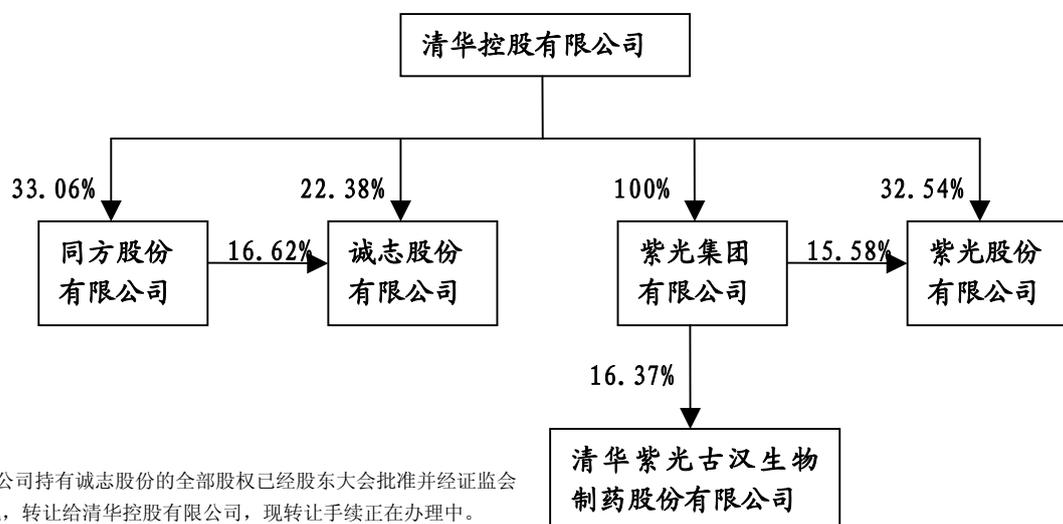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集团、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科技创投、工美装饰、华环电子、比威网络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其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一控多”的股权关系如下：



公司与清华控股及清华控股控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光股份”）与公司在信息产业方面均从事计算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两个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技术及其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紫光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扫描仪，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脑和数字电视，两者之间虽存在部分同业交叉但细分领域不同。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数	股份性质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89,986,980	33.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3,921,590	0.68%	A 股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810,815	0.66%	A 股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3,713	0.54%	A 股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9,818	0.52%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1,970,088	0.34%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8,144	0.32%	A 股
上海智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11,552	0.26%	A 股
北京沃斯太酒店设备安装公司	1,307,197	0.23%	A 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7,197	0.23%	A 股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307,197	0.23%	A 股
周益之	877,000	0.15%	A 股

从表中可见，除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予以修改完善

我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于2006年5月19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集和召开程序，相关公告均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和授权委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明示并提供委托书的样本。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长宣读会议议程，同时此议程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提前公告之，因此，通过程序上的透明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会议召开期间，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见证会议的全过程，进一步地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地予以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未存在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根据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确保董事会议事的规范、透明和程序的公正。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我公司董事会共 7 名，外部董事 2 名，其中由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名，非控股股东单位委派董事 1 名；执行董事 2 名，为公司总裁和党委书记；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独立与股东及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单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我公司董事长荣泳霖先生，61 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2007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之职。1998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校长助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不在本公司受领年薪。

董事长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董事长主要职责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等。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长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目前，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荣泳霖	董事长	男	61	2007-5-11	2010-5-11
陆致成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9	2007-5-11	2010-5-11
马二恩	董事	女	59	2007-5-11	2010-5-11
周立业	董事	男	44	2007-5-11	2010-5-11
程凤朝	独立董事	男	48	2007-5-11	2010-5-11
陈金占	独立董事	男	55	2007-5-11	2010-5-11
夏斌	独立董事	男	56	2007-5-11	2010-5-11

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均履行了相应的控股股东单位推荐董事的管理程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任免。

历届董事会成员变更如下：

姓名	职务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依据
梁尤能	董事长	1997. 6. 21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换届，不再担任董事长	2001. 4. 27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董事会
荣泳霖	副董事长	1997. 6. 21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董事长	2001. 4. 27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董事会
	董事长	2004. 5. 19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三届一次董事会
	董事长	2007. 5. 1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四届一次董事会
陆致成	董事、总裁	1997. 6. 21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副董事长、总裁	2001. 4. 27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董事会
	副董事长、总裁	2004. 5. 19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三届一次董事会
	副董事长、总裁	2007. 5. 1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四届一次董事会
罗建北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97. 6. 21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1999. 1. 30	一届十次董事会

龙大伟	董事	1997.6.21	创立大会
	董事	2001.4.27	2000年度股东大会
	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2003.7.23	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王晶宇	董事	1997.6.21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董事会
	工作变动,不再担任	1998.3.17	一届七次董事会
白洪烈	董事	1997.6.21	创立大会
	换届,不再担任董事	2001.4.27	2000年股东大会
宋军	董事	1998.5.9	1997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不再担任董事	2001.4.27	2000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董事会
王锡清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99.6.30	1998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1.4.27	2000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董事会
	董事、副总裁	2004.5.19	2003年度股东大会、三届一次董事会
	不再担任副总裁	2006.4.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不再担任董事	2006.5.19	2005年度股东大会
王岩	董事	2001.4.27	2000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董事会
	换届,不再担任董事	2004.5.19	2003年度股东大会
秦荣生	独立董事	2001.4.27	2000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04.5.19	2003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07.5.11	2006年度股东大会
赵燕	独立董事	2001.4.27	2000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04.5.19	2003年度股东大会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06.5.19	2005年度股东大会
徐宏源	独立董事	2003.8.9	2002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04.5.19	2003年度股东大会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06.5.19	2005年度股东大会
周立业	董事	2004.5.19	2003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07.5.11	2006年度股东大会
马二恩	董事	2006.5.19	2005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	2007.5.11	2006年度股东大会
夏斌	独立董事	2006.5.19	2005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07.5.11	2006年度股东大会
陈金占	独立董事	2006.5.19	2005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07.5.11	2006年度股东大会
程凤朝	独立董事	2007.5.11	2006年度股东大会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我公司各董事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历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届数	次数	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	缺席情况
四届	二	2007-5-21	7	
四届	一	2007-5-11	7	
三届	三十六	2007-4-25	7	
三届	三十五	2007-4-15	6	秦荣生缺席

三届	三十四	2007-3-28	7	
三届	三十三	2007-2-26	7	
三届	三十二	2007-2-3	7	
三届	三十一	2007-1-10	7	
三届	三十	2006-12-22	7	
三届	二十九	2006-10-26	7	
三届	二十八	2006-9-25	7	
三届	二十七	2006-8-3	7	
三届	二十六	2006-6-15	7	
三届	二十五	2006-5-18	7	
三届	二十四	2006-4-24	7	
三届	二十三	2006-4-16	7	
三届	二十二	2005-12-29	7	
三届	二十一	2005-12-1	7	
三届	二十	2005-10-24	7	
三届	十九	2005-9-19	7	
三届	十八	2005-9-10	7	
三届	十七	2005-9-7	7	
三届	十六	2005-8-4	7	
三届	十五	2005-7-12	7	
三届	十四	2005-6-20	7	
三届	十三	2005-5-10	7	
三届	十二	2005-5-8	6	赵燕委托秦荣生
三届	十一	2005-4-27	7	
三届	十	2005-4-21	7	
三届	九	2005-3-24	7	
三届	八	2005-3-9	7	
三届	七	2004-12-23	7	
三届	六	2004-12-3	7	
三届	五	2004-10-22	7	
三届	四	2004-9-15	7	
三届	三	2004-7-27	7	
三届	二	2004-6-2	7	
三届	一	2004-5-19	7	
二届	二十四	2004-4-23	7	
二届	二十三	2004-4-11	7	
二届	二十二	2003-12-29	7	
二届	二十一	2003-10-29	7	
二届	二十	2003-8-7	7	
二届	十九	2003-7-31	6	秦荣生缺席，委托荣泳霖
二届	十八	2003-7-23	7	
二届	十七	2003-6-29	7	
二届	十六	2003-5-29	7	
二届	十五	2003-5-7	6	赵燕缺席
二届	十四	2003-4-28	7	
二届	十三	2003-3-27	5	赵燕缺席，委托荣泳霖；王岩缺席，委托龙大伟

二届	十二	2002-11-14	5	
二届	十一	2002-10-21	6	赵燕缺席，委托荣泳霖
二届	十	2002-8-15	6	赵燕缺席，委托荣泳霖
二届	九	2002-6-2	6	
二届	八	2002-4-25	7	
二届	七	2002-3-22	7	
二届	六	2002-1-24	6	龙大伟缺席，委托王岩
二届	五	2001-12-15	7	
二届	四	2001-10-30	7	
二届	三	2001-8-15	7	
二届	二	2001-7-29	6	龙大伟缺席，委托荣泳霖
二届	一	2001-4-27	6	龙大伟缺席，委托王岩
一届	二十二	2001-3-25	7	
一届	二十一	2000-11-20	7	
一届	二十	2000-10-19	7	
一届	十九	2000-8-9	7	
一届	十八	2000-4-6	7	
一届	十七	1999-12-17	7	
一届	十六	1999-11-24	7	
一届	十五	1999-9-20	7	
一届	十四	1999-8-24	7	
一届	十三	1999-7-18	7	
一届	十二	1999-5-27	7	
一届	十一	1999-4-5	7	
一届	十	1999-1-30	7	
一届	九	1998-10-26	7	
一届	八	1998-8-16	7	
一届	七	1998-3-17	7	
一届	六	1997-12-16	5	荣泳霖、龙大伟缺席，均委托白洪烈
一届	五	1997-11-22	6	罗建北出国缺席
一届	四	1997-10-19	7	
一届	三	1997-8-22	7	
一届	二	1997-7-29	7	
一届	一	1997-6-21	7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成员构成按照一名从事宏观经济研究，一名从事财会审计工作，一名从事证券法律工作的模式进行选聘的，由此合理匹配独立董事专业成份，以保证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能发挥其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

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兼职董事 6 名，包括控股股东委派董事 2 名，非控股股东委派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上述董事中，除控股股东委派董事外，均不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董事本人也为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兼职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汇报、公司动态信息定时发送、出席公司年度或中期的总经理工作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保证其履职的充分。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其中董事的委托均委托给董事。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为增加实践的经验积累，同时也为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在《公司治理细则》中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提出了“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自律要求。在实践过程中，董事会是公司整个决策体系的核心，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其中以常设方式设立的有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它的为非常设的方式组建，各委员会的职责尽管不同，但目的是一致的，即细化董事责任和加强诚信勤勉义务。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股东单位董事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国家有关薪酬政策、同业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供相应地建议；
- 拟定公司薪酬管理方针和原则，评估公司薪酬管理的政策、监督公司绩效考核工作；
-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和方案；
- 拟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等；
-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拟定公司与股权相关的长期激励计划，并负责对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管理办法等进行审查；

- 应广泛听取公司工会和员工代表大会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薪酬管理办法、业绩考核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控股股东单位董事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过程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地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未发生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未发生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形。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均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发生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协调并给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保障，通常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公司相关机构、人员对独立董事提出相关要求进行配合。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未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 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 未发生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情况如何;

我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 其工作勤勉尽责, 主要工作包括: 信息披露工作;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 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 联络相关监管机构;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等。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的基础上, 决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资产处置、抵押与担保等项目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含 10%)”, 此项授权的执行内容在历次年报予以披露,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我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 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我公司监事会 3 名, 其中一名由控股股东推荐, 一名为外部监事, 一名为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免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目前, 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赵纯均	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07-5-11	2010-5-11
秦蓬	监事	男	33	2007-5-11	2010-5-11
刘刚	职工监事	男	43	2007-5-11	2010-5-11

历届监事会任免情况:

姓名	职务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依据
陈小悦	监事会主席	1997. 6. 21	创立大会、一届一次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2001. 4. 27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一次监事会
	因工作原因, 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2003. 7. 24	二届九次监事会
刘国光	监事	1997. 6. 21	创立大会
	换届, 不再担任监事	2001. 4. 27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涂孙红	监事	2001. 4. 27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因工作原因, 不再担任监事	2002. 4. 27	二届五次监事会
王守军	监事	2002. 5. 27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不再担任监事	2004. 5. 19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赵纯均	监事会主席	2003. 8. 9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二届十次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2004. 5. 19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三届一次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2007. 5. 1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四届一次监事会
邓华	监事	2004. 5. 19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不再担任监事	2007. 5. 1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秦蓬	监事	2007. 5. 11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程序的。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历届监事会召开情况:

机构	届数	次数	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	缺席情况
监事会	四届	一	2007-5-11	3	
监事会	三届	七	2007-4-15	2	邓华缺席
监事会	三届	六	2007-1-10	3	
监事会	三届	五	2006-8-3	2	赵纯均缺席
监事会	三届	四	2006-4-16	2	赵纯均缺席
监事会	三届	三	2005-5-11	2	赵纯均缺席
监事会	三届	二	2005-4-21	3	
监事会	三届	一	2004-5-19	2	赵纯均缺席
监事会	二届	十	2004-4-11	3	
监事会	二届	十	2003-8-8	2	赵纯均缺席
监事会	二届	九	2003-7-23	3	
监事会	二届	八	2003-5-29	3	
监事会	二届	七	2003-3-27	3	
监事会	二届	七	2002-10-21	3	
监事会	二届	六	2002-8-15	3	
监事会	二届	五	2002-4-25	3	
监事会	二届	四	2002-3-22	2	涂孙红委托陈小悦

监事会	二届	三	2002-1-24	3	
监事会	二届	二	2001-12-15	3	
监事会	二届	一	2001-4-27	3	
监事会	一届	七	2001-3-25	3	
监事会	一届	六	2000-8-9	3	
监事会	一届	五	2000-4-6	3	
监事会	一届	四	1999-6-18	3	
监事会	一届	三	1999-1-30	3	
监事会	一届	二	1998-3-17	3	
监事会	一届	一	1997-6-11	3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未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因公司财务报告规范、董事和总裁依法合规地履行职务，未发生监事会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以及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审核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以及定期报告，听取财务负责人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3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办公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机制是：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推荐，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我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陆致成先生，59岁，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2007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之职。1997年6月至今，

历任公司董事兼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兼公司总裁。未在股东单位和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裁协助总裁履行总裁职责，管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高管人员在任期内保持稳定，公司总裁上市伊始聘任至今未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按照公司战略稳定发展。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核心是计划预算制，我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目标进行考核，兑现其薪酬。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未发生管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及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听取财务负责人定期报告等方式对经理层进行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在各项具体管理事务中充分体现问责机制，长期以来一直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方针，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执行力。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管理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1) 公司自 2001 年起，根据财政部制定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本着合法性、全面性、成本效益平衡原则，着手研究制定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堵塞管理漏洞，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公司根据关键控制点，建立、健全内容涉及组织规划、授权批准、文件记录、全面预算、实物保全、职工素质、风险防范、内部报告、信息化、内部审计等各个领域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

-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成本费用；筹资；存货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公司财务支出内部审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
- 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治理细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 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内部审计程序与方法规范指南；审计部质量控制规范；工作评议规范；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及工作指引等。
- 信息化建设主要制度包括：公司网络安全管理条例；办公计算机系统及网络信息系统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等。
- 还有全面预算制度主要有评价各本部及所属经营性业务单位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对会计核算体系的构建和执行进行完善或持续改进，以保证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基础和核心，公司始终严格遵守。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加盖公司印章办事规程》，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按照《加盖公章

办事规程》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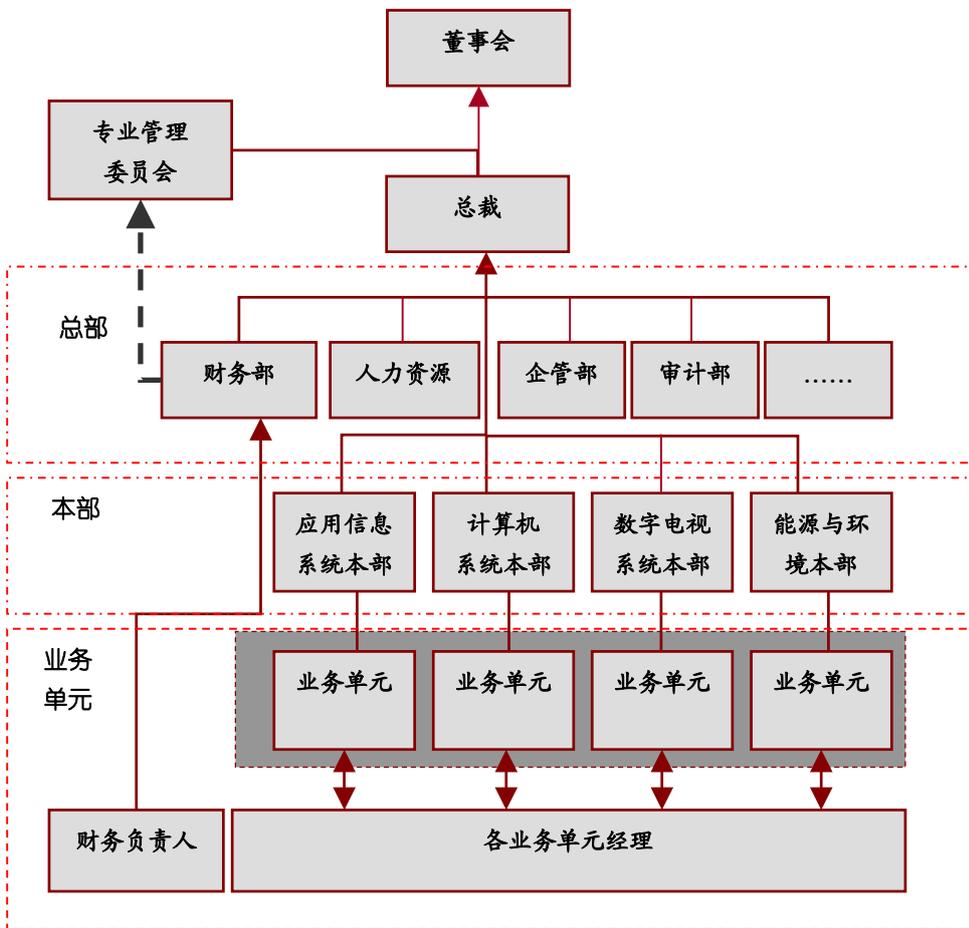
公司在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过程中保持独立性，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阶段适时调整或者修订管理制度，以保持与公司发展同步。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我公司是注册地和办公地址在同一地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其中：

- 企管部：经营计划预算编制、定期评估和审核
- 财务部：监督运行，向公司各直属业务单元和控股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
- 审计部：专项内部审计和内控监督
- 投资发展部，该部门负责公司子公司，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特别是对分子公司包括异地公司，通过“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围绕经营目标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以控制失控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首先要保证考核的基础是一切以经内外部审计的财务数据说话，防止做假帐；充分考虑收益和风险相对称，根据核算单元的不同发展阶段，通过制定多变量指标，调整绩效考核权重系数，对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业务重点倾斜等方式，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在管理上给予部门总经理在薪酬管理方面相当大的权限，允许其根据部门特点定制薪酬方案等等，以保持管理机制的灵活性。与此同时，公司通过颁布的年度经营目标，不断地根据经营目标来调整薪酬水平，将经营目标传递给员工，促使员工的个人行为与公司发展相融合。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 (1)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致力于构筑严密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各本部以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公司建立以“防、堵、查”为主线的递进式监控措施，内容涉及组织规划、授权批准、文件记录、全面预算、实物保全、职工素质、风险防范、内部报告、信息化、内部审计等各个领域。这些制度在各本部以及所属子公司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和会计风险，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2) 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与考核，并建立配套的奖惩制度。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并使之不断地得到完善，公司管理部门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评价内部控制的效率性和效果性，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在执行中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力引起不良后果的予以严惩。
- (3) 强化外部监督，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密切配合国家财政、税务、审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公司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同时，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善，持续改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审计部的职责是：

- (1) 根据审计计划或审计安排，对各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经济效益、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等类型进行例行审计及专项审计监督；
- (2) 根据各本部及所属子公司提出的需求开展专项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 (3) 定期收集分析各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经济业务、综合管理、行业态势等信息资料，出具内部审计分析报告；
- (4) 负责对各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效率性和效果性，定期向主管总裁提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具体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性质，采取合理方式对其内部控制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

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法务部，主要重大合同都经过公司法务部审查，以保证合同的合规、合法性，降低合同履行风险，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在体系上，各事业本部均设有相关的法律机构，对日常经营的合同进行审核。在制度上，公司制定了重大法律事务备案制度、商业秘密管理规定、合同管理法务流程、公司合同法律风险防范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机构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和 2005 年 04 月 21 日，以公司 2005 年和 2004 年的审计报告为背景对我公司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对应收款管理、预付帐款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性关注，并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环节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为此，公司在内控方面，在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制定上、经营管理涉及的形成应收款和存货影响因素上，以及资金管理等进行有效的内控分析，包括发现风险点、制定考核评价指标等，根据评估结果，不断地修正和改善经营管理活动。2005 年，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4 年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够谨慎的提议，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高了各帐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2006 年，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5 年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优化投资项目遴选、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财务结构等提议，公司进一步减少对外投资规模，控制信贷增长，并采取了优化资金管理和结算流程等措施，通过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等方式，保证了营运资金高效运转，资产负债率增幅得到控制，子公司收益进一步显现。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1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1 日向机构投资者和原流通股股东增资发行 2,000 万股 A 股，发行价格 46 元/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895 百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到位，并由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信会验字[2000]第 032 号)。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了公司前次(2000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和收益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和收益情况基本相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业经过，培育了新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

劲，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均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有明确的产权界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经营场所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负责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职。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所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未发生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我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自创注册商标, 包括同方、清华同方、THTF、同方 logo 等, 在公司产品上广泛使用。公司拥有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独立。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清华控股的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紫光股份”)与我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计算机及应用信息系统领域。但二者的主要信息产品有所不同, 紫光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扫描仪, 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脑和数字电视; 二者应用信息系统工程业务的客户群亦有所不同。在我公司所从事的计算机、应用信息系统及水务业务领域, 清华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亦有所涉及, 但相关业务规模均较小, 不会对我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 主要是哪些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历年发生关联交易的下表所示:

决策程序	公告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2-6	公司拟按照本交易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价 5.60 元/股, 向清华控股出

		让公司持有的占诚志总股本 16.62%的全部 40228095 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2.25 亿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6-12-26	公司按照 200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机电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2.5%的股权、清华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7%的股权和北京清华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16%的股权；并按照 2006 年上半年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受让清华控股持有的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60 万元)10%的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 416.69 万元、1303.4 万元、586.46 万元及 2693.45 万元，最终合计整体交易价格为 5000 万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机电公司 100%的股权、光盘股份 97%的股权、软件股份 74%的股权及微电子公司 86%的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3-12-30	公司向清华大学转让公司的卫星研发项目，价款 1656.3 万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3-7-1	公司按照 2002 年 12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值以现金方式出资 5550 万元向控股股东受让其持有的同方光盘 37%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同方光盘股份比例由 53%增加到 90%，共计 9000 万股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1-12-31	公司以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和相关兼并费用 2178.59 万元，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原北京第二纺织机械厂的全部股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1-12-11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与控股股东、香港清华永新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就参股清华永新信息工程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后的清华永新信息工程公司将更名为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公司，公司出资 2231 万元，持股 30%，为第一大股东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1-12-4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与控股股东和自然人签署出资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160 万元，公司出资 2999 万元，持股 51%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历年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统计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诚志股份股权	由于公司 2007 年利润总额未知，目前无法统计比例
向清华大学转让公司的卫星研发项目	收回款项 1656 万元，占 2003 年利润总额 8.26%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目前，公司未发生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03年5月2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2007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其对定期报告进行编制、审议和披露。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定期报告推迟，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制定了专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材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

上述职责在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总裁办公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有效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没有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我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披露要求进行，在 1998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06 年曾发生过“打补丁”情况。

- 199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刊登董事会关于 98 年度中期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补充刊登会计师事务所中期审计报告全文。
- 1999 年 6 月 24 日刊登董事会更正公告：1999 年 6 月 24 日清华同方(证券代码 600100) 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配股说明书中配股缴款日误登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999 年 7 月 2 日，现更正为 1999 年 7 月 9 日至 1999 年 7 月 22 日。
- 2004 年 8 月 12 日刊登公司 2004 年半年报补充公告，公司对于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担保事项予以补充和更正。
- 2006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决议及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更正。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我公司近年来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例行工作检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过网络投票的形式。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64 人，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61%。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7 日在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正案增加了董事、监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该年度股东大会关于监事选举中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我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具体方式有：设有股民热线，专人接听并解答投资者问题；公司网页上设置投资者咨询专栏，通过邮件形式解答投资者问题。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有内部刊物，以便于大家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发展动态。公司工会组织健全，经常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促进员工之间的沟通与了解，有助于和谐企业氛围的建立。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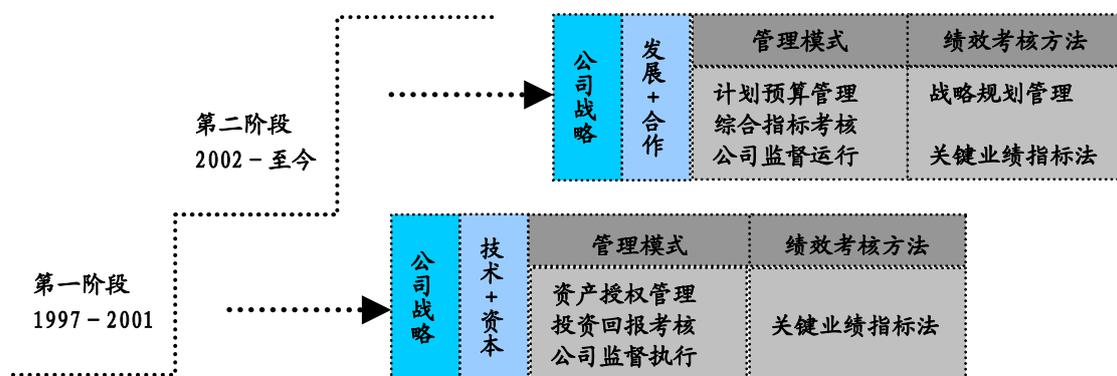
我公司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年末会对员工进行统一的考核。我公司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计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作为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在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上与传统产业的企业具有一定的差异，由此决定了高科技公司的公司治理具有一些特殊性，其重要内容就是把如何规划和设计薪酬制度来帮助公司赢得并保持竞争优势作为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环节。

具体地，就是将公司一系列薪酬与绩效考核决策工作纳入到公司治理范畴中，由此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联系起来。如所建立的绩效考核体系旨在将股东预期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体化，并与公司战略规划、年度预算相结合，形成与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相关联的公司治理配套制度。此举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科学的薪酬制度，使得股东能够获得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良好工作表现，从而提高公司价值；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通过自己的努力完善公司治理并最终提高企业绩效，获得相应报酬。

实践中，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经历了二个发展阶段：



在 1997—2001 年的第一阶段，为适应成立初期高速发展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技术+资本”的发展战略，实行了“单一”分/子公司制的组织结构，并实施了以“资产授权管理、投资回报考核、公司监督执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期间的绩效考核以关键业绩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为主，绩效考核体系具有以下特点：

- (1) 薪酬结构为宽带型，保持每一级职位序列的薪酬具有足够的宽度且级间重叠，以保证职位序列描述和分级的简单明了。
- (2) 可变薪酬保持相对较高的比重，把岗位津贴纳入在可变薪酬中，同时在公司监督执行的基础上，给予团队薪酬管理充分的自主权。
- (3) 在重视绩效激励的同时，强调同业薪酬水平和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源价格的调节功能。
- (4) 业绩指标以净资产回报率为主，辅之以销售收入、利润和每元薪金利润等指标。

随着公司进入了销售收入 50 亿元、资产规模 60 亿元的 2002 年，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进入了第二阶段，此时公司制定了“发展+合作”的战略，实行了“事业本部+公司”制的组织结构，实施了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在这个阶段，公司的绩效考核仍保持原有特点之外，提出了：

- (1) 考核体系中增加了战略规划和目标管理方面的内容。公司逐步建立以战略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将薪酬管理视为公司经营战略重要的延伸，由此有利于部门与员工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员工与员工之间清楚地了解公司战略目标和自己在达到战略目标过程中扮演的角色，确保部门和个人业绩指标与公司的整体战略密切相关。

- (2) 公司将绩效管理按组织绩效和员工绩效进行分类管理，优先突出了组织绩效管理，**强化团队绩效考核而不必拘于复杂的员工考核细节**。这样公司能够灵活地结合发展阶段，因地制宜地规划薪酬方案，有利于在公司内部迅速搭建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平台，容易地将整个公司的绩效考核变得“可描述、可衡量”，更贴近市场化，由此延伸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将事半功倍，更为有效。
- (3) **强调绩效考核目标实现的过程控制**。由于随着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实际业绩偏离预算目标多少已经失去了原有的意义，更重要的是实际业绩相对于公司战略目标如何、竞争对手如何、行业地位如何。因此预算目标并不被视为是对预算执行者唯一的约束和评价标准，可以动态地调整计划预算，预算目标没有达到并不意味着业绩不佳，唯有事后每个人齐心协力创造出团队的最佳业绩才能获得最多的奖励。也就是，鼓励每一位员工以及他们的团队“跳起来摘苹果”。
- (4)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指标》、参考平衡计分卡管理思想，公司的业绩指标采用**综合指标体系**，引入了反映现代企业间竞争实质的客户关系、创新能力、业务流程、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非财务系统指标。在关键指标选择中注意绩效指标与公司战略之间有效的承接、指标与指标间相互关联的逻辑支持等。

总之，公司认为，传统的薪酬体系是基于一种人事管理的系统，往往从具体的工作任务出发，其薪酬设计一般包括职务分析与岗位设计、岗位评估、岗位薪酬调查与分析、岗位薪酬结构设计、员工岗位能力评估和薪酬体系实施等六个步骤，目的是建立一套评价员工个人绩效的完整、平等的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而现代企业组织，特别是高速发展的高科技企业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内部组织边界变得模糊而且多变，与传统对组织的“鲜明层级、固定组织边界”的刚性控制来讲，在现实中，建立这种量化的岗位层级分布结构关系往往费力不讨好，不仅难以适应频繁的组织变化，所出台的薪酬政策常被业务部门指责为脱离实际，其问题的实质就是传统的薪酬管理不适应现代企业的经营特征。为此，公司对绩效考核方法进行了不断地探讨，特别是将公司治理与公司战略、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经营环节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将公司治理更为科学有效。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90年代以来，由于世界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以及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公司治理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进而形成了一个公司治理的全球化浪潮。

1998年世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成立了一个专门制定公司治理国际基准的专门委员会，并起草了《OECD公司治理原则》，以此作为世界各国有关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管制度框架的参考，同时为市场提供法律指导。

2002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了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不断出台一系列指导文件，进一步提高和充实我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正是在这样地宏观背景下，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和公司文化，进一步确立了以实现股东、公司、合作伙伴、员工之间“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长期和谐关系的公司治理理念。在公司治理的发展目标方面，公司努力促进良好公司治理文化建设，包括推动与公司治理有关的治理结构、制度建设的完善工作；建立一种对公司整体经营运作风险的监控机制；形成有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披露公司信息；努力搞好投资者关系等。

公司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科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应该是一种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和监事会之间的“分立——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而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关键要看董事会能否充分发挥作用，特别是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建立和运用方面，对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比如：

理论上，董事薪酬应该由股东投票决定，但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特点决定了不能采用这种方式，因此，在实践中，董事薪酬必须由董事会自己决定，并对股东完全公开。因此，在操作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由独董和外部(非控股股东人士)董事组成，负责制定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外部(非独立)董事和董事长负责与独立董事相互制定薪酬方案。由于董事处于制定与批准自己薪酬的特殊地位上，有鉴于此，完全、准确的信息披露就成为股东对董事薪酬管理与考核的唯一机制。股东发现董事在确定自己薪酬时滥用职权后能够替换他们，这必须以股东拥有充足的信息为前提。也就是说，董事会应履行充分披露董事薪酬的职责，以提高公证性。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所组成的，是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公司执行机关。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则是，董事会具有信托作用。作为被选择的股东代表，董事会被期望利用它的诚实和能力去审视公司的战略、计划和重大的决策，并且根据股东和社会的利益去监督和监控公司的管理层。因此，任何现代公司的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核心是具有一个完善信息且能够很好地发挥功能的董事会。为此，公司本着下列公司治理的原则，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

- (1) 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证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
- (2) 强化单个董事、监事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结构与决策程序，加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有效决策，确保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指导，确保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
- (3) 保证董事会的独立性，保证董事会的决策和运作真正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 (4) 强化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责任、作用及其独立性，并通过这些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业绩和行为的监督及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实施。
- (5) 保证公司运作的透明度。